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一层多功能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2.1、审议《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审议《选举常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 2 的乘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 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常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17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13:00-16: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5 层董秘办；
- 3、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07 月 24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

(二)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 解超女士

联系电话: 010-57963201

传 真: 010-57963333

电子邮箱: hgcy002504@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一层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7 月 12 日

附件一：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4

2、投票简称：弘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_____ 委托证件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常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____月____日